

证券代码：000413、200413

证券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B

公告编号：2020-044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8日收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0）第8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分别组织相关部门、人员、独立董事及评估机构对《关注函》提及的相关事项逐项进行核查、落实和论证。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审计、编制后期，工作量大，时间紧。另外，公司拟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准备工作与上述年报工作叠加，造成公司无法于6月11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。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着严谨的态度，公司决定延期回复。公司将于2020年6月18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1日